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茂健职院〔2018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了切实加强学校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，规范招标采购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物资采购效率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服务，有力推动创新强校工作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茂名市市直2017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过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的招标采购管理，规范招标采购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物资采购效率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采购法》）、《茂名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使用学校自筹资金或财政资金的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、定点供应商的招标采购。

第三条 招标采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充分利用信息化、网络化技术建设物资采购管理系统，力争做到质优价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效率。

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由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（简称招标办）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招标采购管理机构

第五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业务管理，规范招标采购行为，防范招标采购中出现差错和不当行为，决定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（简称招标办），设

在总务处，负责学校招标采购日常管理工作。根据招标办工作职责，分为综合组、评审组、验收组，各组由总务处、党政办公室（纪检监察）、财务处、工会和采购需求部门派人组成。

综合组职责：负责招标采购计划接收、招标采购计划申报、招标采购形式论证、招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、小额零星采购、合同管理、资金支付、招标采购资料整理归档等。

评委组职责：负责学校自行采购、招标、邀标、磋商招标采购文件的论证、开标、评标等。

验收组职责：负责招标采购项目或定点供应的零星工程、货物、维修的验收确认。次数多、金额小的验收，由验收组3名以上人员验收。

第三章 申购与审批

第六条 招标采购需求部门要在学校办公平台填写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》，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申购计划，报所属分管领导、分管后勤工作领导、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送招标办综合组作为执行采购计划的依据。每年12月份，后勤管理部门制定下一年度的物资采购计划，其他部门招标采购计划统一报财务处汇总编制采购计划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学校招标采购立项审批权限。总金额1000（不含）元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，由分管后勤工作领导审批立项，

每年审批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；总金额 1000 元以上 30000（不含）元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，由采购需求部门的分管领导、分管后勤工作领导审批后，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立项；30000 元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立项。

第八条 执行采购过程中，如遇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动，则需要重新办理报批和申购手续。

第九条 属政府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督类或特殊管制的物资采购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采购实施

第十条 采购立项审批后，由招标办综合组按照茂名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集中采购、部门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、自行采购等采购形式。需要报上级部门立项备案的，由招标办综合组办理采购计划申报备案手续；属于定点供应采购的，向定点供应商提交需求计划；属于自行采购的则组织自行采购。

第十一条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，并依法依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。采购需求部门需派专人配合代理公司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料整理、申报、跟踪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，是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组织实施的，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活动。根据《茂名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规定和

项目的不同特性，实行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执行模式。

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，综合考虑质量、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，确定一定数量的定点供应商，由定点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一种快捷采购方式。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的同一品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按政府集中采购办法通过定点采购模式进行采购。《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范围包括：

货物类：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梯、办公家具。

服务类：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空调维修保养服务、电梯维修保养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、印刷服务、物业管服务。

工程类：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。

第十三条 属政府集中采购范围，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，由招标办以议价方式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供；采购预算 5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，由招标办以竞价方式通过定点采购系统自行选择 1 至 2 家定点供应商，另随机抽取 2 家定点供应商一并参与竞价，按照满足要求、服务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

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第十四条 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；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自行采购，即向非定点供应商采购。

政府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，学校可以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对各项目所确定的采购方式向非定点供应商自行采购。其中，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梯 3 个品目，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；办公家具、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空调维修保养服务、电梯维修保养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、印刷服务、物业管服 10 个品目，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；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 2 个品目，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。

实施自行采购，应当组成内部询价或谈判小组，做好询价或谈判记录，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做好计划备案、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学校集中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。各

种采购方式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属于招标采购范围，确因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而无法实施招标采购的，招标办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后，可分别采用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属于学校自行招标采购范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，由招标办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程序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，组织相关人员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。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的标的，或者重新招标还未能成功；出现不可预见的急需采购；对高新技术含量有特别要求的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；不能实现计算出价格总额的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属于学校自行招标采购范围，具有标准价格或价格弹性不大的单项或批量采购，现货规格、标准统一，货源充足，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，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。招标办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程序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并让其报价。

属于学校自行招标采购范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台或批量采购的物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，招标办与供应商在遵循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、

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前提下进行采购。招标失败；采购标的来源单一，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，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，且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；研究、实验或开发合同；重复合同；设计竞赛；紧急需求的采购；属于原采购项目的后续维修、零配件供应、更换或扩充，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；预先已说明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采购的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范围，50万元以上执行政府采购，项目简单容易操作且金额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，采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方式在采购系统采购，项目复杂的则委托招标代理进行招标采购；50万以下的原则上由学校组织招标采购，操作难度大，则委托招标代理进行招标采购；100万以上必须公开招标。

第十七条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，50万以下的原则上由学校组织招标采购，操作难度大，则委托招标代理进行招标采购；50万以上的，委托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。

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

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、财务部门对采购活动和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，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采购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可以向学校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，政府

采购活动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茂财采购〔2016〕18号）
2. 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茂财采购〔2016〕20号）
3. 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》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2018年12月4日

